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6 日、编号为：“2015-051”的公告，其中提及本公司持有 48.0465% 股权的合营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王老吉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对被申请人王老吉药业的强制清算申请的《民事裁定书》(“(2015)穗中法民清字第 3 号”)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从王老吉药业处获悉，同兴药业不服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民清字第 3 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王老吉药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院“(2015)粤高法民二清(预)终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院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